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新城控股(601155)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的要求,经与相关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,我公司决定自 2019年7月8日起,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"新城控股(601155)"进行估值调整,估值价格调整为 27.98 元/股。待"新城控股(601155)"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(www.jtamc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28-0606 咨询相关信息。 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9日